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张世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宋为兔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为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宝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纪玉虎
审计委员会	张世潮	董 敏 李要合 宋为兔 孙朝晖
提名委员会	董 敏	张世潮 李要合 刘宝龙 孙朝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要合	张世潮 董 敏 戴继锋 李永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朝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纪玉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纪玉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477-8139874，传真 0477-8139833，电子邮箱 yxny@berun.cc。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宝龙先生、纪玉虎先生、杨永清先生、祁世平先生、华阳女士、张建春先生、高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郝占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王彦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沈楠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宋为兔，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为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2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宋为兔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为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宋为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副董事长简历

刘宝龙，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其妻戴昕持有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925%的股份，刘宝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戴继锋先生系戴连荣先生侄子，除此之外，刘宝龙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宝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刘宝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宋为兔先生简历见附件1

刘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2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孙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454%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孙朝晖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朝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亿

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长、销售部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海南融海置业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公司董事吴爱国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妹夫，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永忠，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89%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纪玉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337.6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纪玉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24691%的股份，除此之外，纪玉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玉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世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世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鄂尔多斯集团房地产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李要合，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9年10月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要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要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附件 4：总经理简历

孙朝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3

附件 5：董事会秘书简历

纪玉虎先生简历见附件 3

附件 6：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简历

刘宝龙简历见附件 2

纪玉虎简历见附件 3

杨永清，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杨永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杨永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世平，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配偶彭丽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17%的股份，其配偶彭丽女士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祁世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世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祁世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481%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建春，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兰泰碱厂附企公司副经理，乾源物业公司东胜分公司书记、副总经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春先生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265.8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张建春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025%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建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张建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远，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高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郝占标，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目前，郝占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

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65.56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郝占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604%的股份。除此之外，郝占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占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郝占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监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323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王彦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王彦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楠，男，蒙古族，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鄂尔多斯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内蒙古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